



182212050002
2018.09.07-2024.09.06

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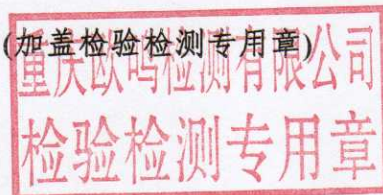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：23HJWT122

项目名称：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
(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)
废气、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
(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)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3月31日



声 明

1.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,在监测服务过程中,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,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或检测检验专用章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3.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;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.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,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单位不予受理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批准复制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专用章无效。

7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检测报告、数据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或媒体使用。

8.本检测报告壹式肆份,具有同等效力,叁份送委托单位,壹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
9.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为分包项目。

10.监督电话: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;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地 址: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37号3号楼4层2号

邮 编:401120

电 话:023-67037335

传 真:023-67037335

E-mail: OMjiance@163.com

一、任务由来

受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（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）（地址：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1号）的委托，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2日对该单位废气、废水进行检测。

二、受检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(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)		成立日期	2016年
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1号			
联系人姓名	柳朝辉	电话	15202816677	
企业法人及代码	张荣贵 125000004503885327	所属行业	医疗卫生机构	
登记注册类型	事业单位	规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	
日工作时间	24 h	季生产天数	90 d	
废气	生产设施名称	天然气锅炉	建成投运时间	2016年
	处理设施名称	/	建成投运时间	/
	设计处理能力	/	实际处理能力	/
	排污口编号	DA001		
	排气筒尺寸	矩形 长：1.2 m、宽：0.35 m、高：30 m、壁厚：2 mm		
废水	处理设施	污水处理站	建成投运时间	2016年
	污水来源	医疗废水、生活废水	排放去向	市政管网
	设计处理能力	1000 m ³ /d	实际处理能力	500 m ³ /d
	排放规律	连续不规律	排污口编号	DW001
废水	处理设施	外科楼污水处理站	建成投运时间	2021年3月
	污水来源	医疗废水、生活废水	排放去向	市政管网
	设计处理能力	400 m ³ /d	实际处理能力	85 m ³ /d
	排放规律	连续	排污口编号	DW004
废水	处理设施	衰变池	建成投运时间	2016年
	污水来源	放射科废水	排放去向	污水处理站
	设计处理能力	4 m ³ /d	实际处理能力	2 m ³ /d
	排放规律	连续有规律	排污口编号	DW002
备注	以上信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			

欧鸣检测

三、检测人员及日期

采样时间	2023年3月16日
采样人员	艾则孜·依米提、胡飞
分析时间	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2日
分析人员	艾则孜·依米提、胡飞、庞艳、田小娟、刘方鑫、张娟、卢圣坪、杨波、李俊、姚雲鑫、龙秀川

四、检测基本情况表

检测类型	排污口编号	检测点位及名称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废水	DW001	污水总排放口(W1)	3次/(点·日) 采样1日	化学需氧量、pH值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挥发酚、流量、总氯(总余氯)、(总)氰化物、氨氮	微黄色、有异味/液态
	DW004	外科楼污水处理站(W2)			微黄色、有异味/液态
	DW002	放射科废水排放口(W3)	3次/(点·日) 采样1日	总β放射性*	微黄色、有异味/液态
无组织废气	/	厂界外(G1)、厂界外(G2)	3次/(点·日) 采样1日	甲烷、臭气浓度	气态
				氨、硫化氢、氯气	液态
有组织废气	DA001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(G3)	3次/(点·日) 采样1日	烟气参数、氮氧化物	/
备注		/			

五、检测项目及方法标准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标准	检出限
1	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2		/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/
3	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(3.1.11.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)	0.001mg/m ³
4	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³
5	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0.03mg/m ³
6	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
7	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mg/m ³ (以甲烷计)
8	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标准	检出限
9	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10		总氯 (总余氯)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-2010 附录 A	0.04mg/L
11	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-1989 (3) 铂-钴比色法	/
12	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/
13	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14	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 (方法 2)	0.01mg/L
15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1987	0.05mg/L
16	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17	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18		(总) 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 (方法 3)	0.001mg/L
19	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20	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21		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20MPN/L
22		总β放射性*	《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》HJ 899-2017	/
备注		/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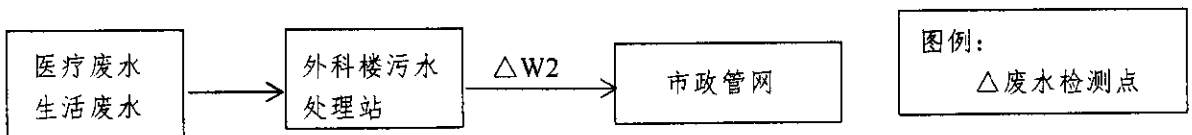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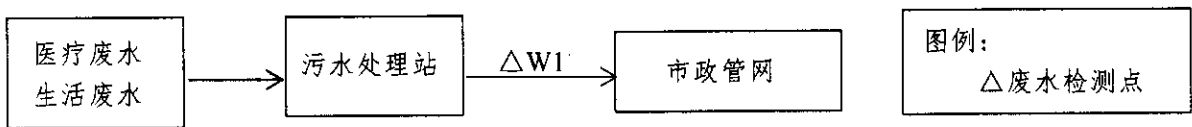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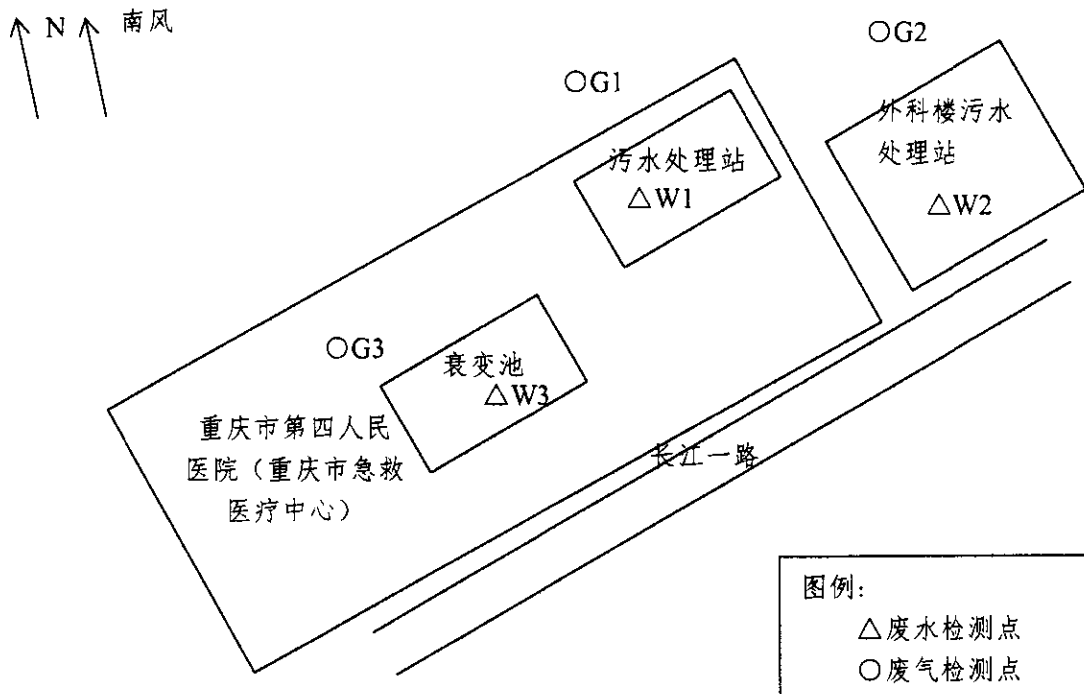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使用仪器设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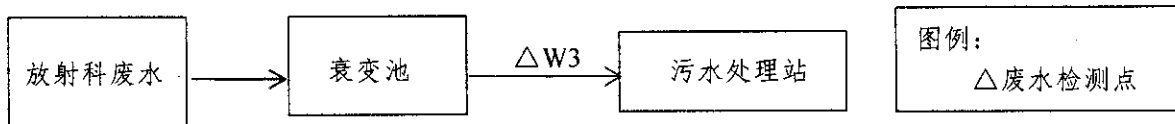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1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0 型	OM-YQ-184	仪器均在计量 检定/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2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0 型	OM-YQ-185	
3	便携式风速仪	WJ-8 型	OM-YQ-188	
4	空盒压力表	DYM3	OM-YQ-180	
5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 型	OM-YQ-170	
6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OM-YQ-200	
7	余氯仪	DGB-403F	OM-YQ-114	
8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018	
9	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ME204E	OM-YQ-009	
10	鼓风干燥箱	BGZ-70	OM-YQ-131	

有
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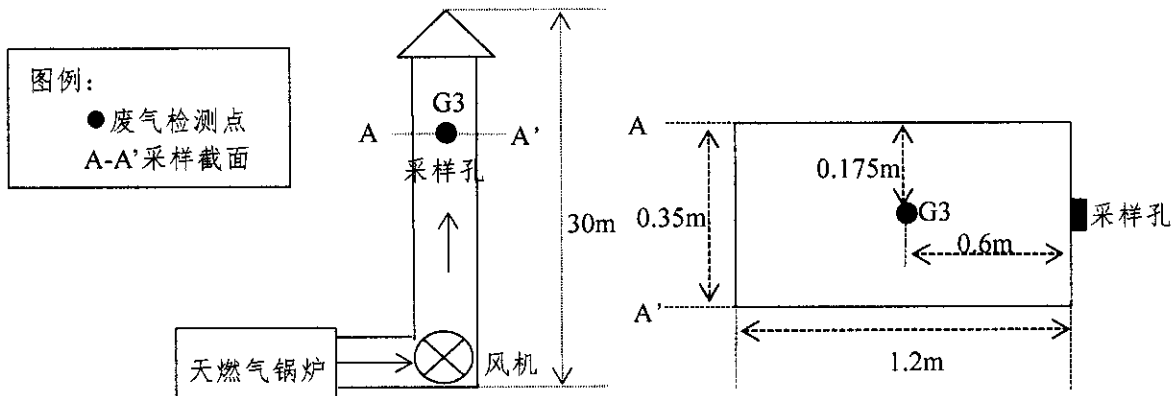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11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5	仪器均在计量 检定/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12	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F	OM-YQ-145	
13	红外分光测油仪	EP900	OM-YQ-015	
14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6	
15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8	
16	气相色谱仪	A91	OM-YQ-014	

七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

图四 废水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八、检测结果

8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		
			臭气浓度	氨	硫化氢	氯气	甲烷
			无量纲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%
20230316	厂界外 (G1)	23HJWT122-G1-1-1	<10	0.43	0.005	0.06	0.00
		23HJWT122-G1-1-2	<10	0.46	0.007	0.05	0.00
		23HJWT122-G1-1-3	<10	0.42	0.008	0.05	0.00
	厂界外 (G2)	23HJWT122-G2-1-1	<10	0.39	0.006	0.04	0.00
		23HJWT122-G2-1-2	<10	0.42	0.005	0.05	0.00
		23HJWT122-G2-1-3	<10	0.39	0.006	0.06	0.00
最大值			<10	0.46	0.008	0.06	0.00
标准限值			≤10	≤1.0	≤0.03	≤0.1	≤1
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					
备注	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报出结果用“检出限L”表示。						

8.2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1）废气检测结果

排污口编号：DA001		排气筒边长(m)：1.2×0.35		排气筒截面积(m ²)：0.42			排气筒高度(m)：30	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温度	含湿量	含氧量	烟气流速	烟气标干流量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℃	%	%	m/s	m ³ /h	mg/m ³	mg/m ³	kg/h
20230316	氮氧化物	23HJWT122-G3-1-1	68.6	3.22	10.5	2.9	3227	17.9	30	5.78×10 ⁻²
		23HJWT122-G3-1-2	69.0	3.12	10.4	2.9	3229	17.9	30	5.78×10 ⁻²
		23HJWT122-G3-1-3	69.0	3.52	10.5	2.6	2935	17.7	30	5.19×10 ⁻²
		平均值	/	/	/	/	/	/	30	5.58×10 ⁻²
		标准限值	/	/	/	/	/	/	≤50	/
参考标准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 / 658-2016）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表3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。								
备注		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报出结果用“检出限L”表示，其排放速率以N表示。								

8.3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排污口编号	样品编号	pH值	总氮 总余氮	色度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	挥发酚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氨氮	(总)氮氧化物	石油类	动植物油	粪大肠菌群
			无量纲	mg/L	度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
2023 0316	DW 001	23HJWT122-W1-1-1	8.1	6.52	10	12	65	0.099	0.172	23.4	6.74	0.003	0.48	0.12	未检出
		23HJWT122-W1-1-2	8.1	6.59	10	10	68	0.088	0.178	22.6	6.36	0.003	0.32	0.42	未检出
		23HJWT122-W1-1-3	8.0	6.68	10	14	63	0.080	0.139	24.2	6.58	0.003	0.34	0.32	未检出
		平均值	/	6.60	10	12	65	0.089	0.163	23.4	6.56	0.003	0.38	0.29	未检出
	DW 004	23HJWT122-W2-1-1	8.0	6.71	15	21	114	0.132	0.231	45.1	9.40	0.004	0.34	0.13	未检出
		23HJWT122-W2-1-2	7.9	6.79	15	23	108	0.117	0.255	42.2	9.53	0.003	0.39	0.21	未检出
		23HJWT122-W2-1-3	7.9	6.80	15	26	105	0.124	0.214	38.7	8.98	0.003	0.34	0.20	未检出
		平均值	/	6.77	15	23	109	0.124	0.233	42.0	9.30	0.003	0.36	0.18	未检出
标准限值			6~9	—	—	≤60	≤250	≤1.0	≤10	≤100	—	≤0.5	≤20	≤20	≤5000
参考标准		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												
备注			1、W1 流量值为 500 m ³ /d，W2 流量值为 85 m ³ /d，流量数据均由企业提供。 2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报出结果用“检出限L”表示。 3、总氮（总余氮）、色度、氨氮在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中无限值要求，故不作评价。												

8.4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排污口编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总β放射性* (Bq/L)
20230316	DW002	放射科废水排放口 (W3)	23HJWT122-W3-1-1	0.724
			23HJWT122-W3-1-2	0.836
			23HJWT122-W3-1-3	0.830
			平均值	0.797
标准限值				≤10
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			
备注	由于本公司无检测项目总β放射性相应的资质认定技术能力,属于本公司“没有能力的分包”,故带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项目,总β放射性*分包方为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(CMA证书编号:172212050256、报告编号:CQGH2023FA0211)。			

九、检测结论

经检测,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(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)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甲烷、氨、硫化氢、氯气、臭气浓度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排污口编号 DA00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G3) 检测项目氮氧化物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 / 658-2016) 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。

排污口编号为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(W1)、DW004 外科楼污水处理站 (W2) 检测项目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(总)氰化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粪大肠菌群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

排污口编号为 DW002 放射科废水排放口 (W3) 检测项目总β放射性*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

张俊
2023年03月31日

审核人:

张俊
2023年03月31日

